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WORLD MEDICINES GROUP LIMITED

金活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10)

建議修訂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由金活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行有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i)符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ii)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相關規定；(iii)緊貼科技發展，並容許股東大會以電子會議(亦稱為虛擬股東大會)或混合會議的形式舉行；及(iv)作出若干其他內部管理方面的改善。

有關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所作出的主要變動的概要載列如下：

1. 規定須於各財政年度(而非公曆年度)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及該等股東週年大會之間可相隔舉行的最長時間；
2. 訂明除非上市規則特別規定須放棄投票，否則全體股東均有權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
3. 規定須以普通股東決議案(而非特別股東決議案)罷免本公司核數師；及

4. 容許股東大會以電子會議（亦稱為虛擬股東大會）或混合會議的形式舉行。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金活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趙利生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趙利生先生、陳樂燊女士及周旭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段繼東先生、張建斌先生及黃焯琳先生。